

21

世纪
管理^学教材



• 主编/张华 副主编/曹胜亮

经济法

*Economic
Law*



清华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
管理学教材

主编/张华 副主编/曹胜亮

经济法

*Economic
Law*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首先对经济法进行了概述,然后分章节具体介绍了我们日常生活中绝大多数人都会接触到的各种与经济法相关的独立法律规定。

本书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具有较强的启发性,力求体现经济法的应用性。在取材上,力求与时俱进,汲取我国经济法的最新动向及相关研究的最新成果。在体例安排上,每章均配有本章小结、复习思考题和本章参考文献,为学生在课外独立思考和深入学习提供方便。

本书逻辑合理,结构鲜明,由浅入深,通俗易懂,特别适合普通高等院校经济、管理及法律等相关专业的本、专科学生学习。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张华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3
21 世纪管理学教材

ISBN 978-7-302-32328-0

I. ①经… II. ①张…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92438 号

责任编辑:钟志芳

封面设计:刘 超

版式设计:文森时代

责任校对:赵丽杰 张兴旺

责任印制:王静怡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富博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者:北京市密云县京文制本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30mm

印 张:35.25

字 数:786 千字

版 次: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56.00 元

产品编号:050120-01

本书编写组成员名单

主 编：张 华

副主编：曹胜亮

编 委：尹 祺 王丽君 纪德芬 黎贞安 施圣杰
李晓晔 索一冉 吴 迪 张 夏 鄢贤锐
杨晓东 王 骥 李乔戥

前 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经济法在市场规制、宏观调控、社会保障等方面的作用日益彰显。同时,经济关系的规范化、系统化、法律化进程也在不断加强,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经济法律体系。经济法立足社会本位,兼顾社会经济总体效益与各方个体权益,运用灵活多样的调整方法,影响社会经济的运行,保障和促进国民经济按既定方向协调、稳定、快速发展。

为了适应教学改革和市场变化的需求,满足法律、经济和管理类专业学生的学习需要,本书从广义经济法的角度详细介绍了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多层次、门类齐全的、有机联系的经济法律制度,不仅介绍了规制国家干预经济的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财政法、税法、劳动法,还介绍了规制平等主体之间经济关系的物权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

本书共二十一章,主要从五个方面展开。第一,经济法基础理论简介,主要通过第一章经济法概述来阐述;第二,市场主体法律制度,主要通过第二章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章合伙企业法、第四章公司法、第五章企业破产法等来阐述;第三,市场规制和行为法律制度,主要通过第六章反垄断法、第七章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章产品质量法、第九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章物权法、第十一章合同法、第十二章知识产权法来阐述;第四,宏观调控法律制度,主要通过第十三章财政法、第十四章税法、第十五章银行法、第十六章证券法、第十七章票据法、第十八章价格法、第十九章会计与审计法律制度来阐述;第五,社会保障法律制度,主要通过第二十章劳动法、第二十一章社会保障法来阐述。

本书由张华担任主编,曹胜亮担任副主编。全书由曹胜亮拟定大纲,曹胜亮、尹祺、王丽君、纪德芬、黎贞安、施圣杰、李晓晔、索一冉、张华、吴迪、张夏、鄢贤锐、杨晓东、王骥、李乔戔共同参与编写,并由曹胜亮、尹祺负责统稿和审定。

编写组成员具体分工如下(按写作顺序编排):

第一、十六章	曹胜亮
第二、三章	王丽君
第四章	纪德芬
第五章	黎贞安
第六章	施圣杰
第七、九章	李晓晔
第八章	索一冉

第十、十一、十二章	张华
第十七章	吴迪
第十八章	张夏
第十三章	鄢贤锐
第十四章	杨晓东
第十五章	尹祺
第十九章	王骥
第二十、二十一章	李乔彧

本书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课程用书，也可以作为法学相关专业的课程用书，还可以作为经济管理专业培训参考用书。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并尽量在注释和参考文献中予以注明，在此对相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本教材的出版得到了清华大学出版社、黄冈师范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南民族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湖北工业大学、武汉警官职业学院等单位领导和教师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虽然我们尽了最大的努力，希望把这本书编写好，但由于时间仓促，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7
第三节 经济法的功能和经济法律制度的体系	18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23
本章小结	27
复习思考题	27
本章参考文献	28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29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29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	31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33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35
第五节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37
本章小结	39
复习思考题	39
本章参考文献	40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41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41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44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	46
第四节 合伙事务执行	48
第五节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	50
第六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51
第七节 合伙企业的入伙与退伙	52
第八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55
第九节 有限合伙企业	56
第十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59
本章小结	61

复习思考题	61
本章参考文献	62
第四章 公司法	63
第一节 公司的法律界定	63
第二节 公司法概述	67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69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76
第五节 一人有限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	84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界定	89
第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91
第八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97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法律界定	10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让	108
本章小结	109
复习思考题	110
本章参考文献	110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111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11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114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与管理人	121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126
第五节 重整程序	128
第六节 和解制度	132
第七节 破产清算程序	134
本章小结	137
复习思考题	137
本章参考文献	137
第六章 反垄断法	138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138
第二节 反垄断法的主要实体规范	143
第三节 反垄断调查机制、违反《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及《反垄断法》 的适用除外	153
本章小结	158

复习思考题	158
本章参考文献	158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59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59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内容	164
本章小结	175
复习思考题	175
本章参考文献	175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	176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76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81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87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89
本章小结	194
复习思考题	195
本章参考文献	195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9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200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国家保护、社会保护与国际保护	206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确定	209
第五节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修改与完善	212
本章小结	215
复习思考题	215
本章参考文献	215
第十章 物权法	216
第一节 物权法原理	216
第二节 物权变动	229
第三节 所有权	233
第四节 用益物权	239
第五节 担保物权	242
本章小结	248
复习思考题	249

本章参考文献	249
第十一章 合同法	250
第一节 合同概述	250
第二节 合同分论	262
本章小结	276
复习思考题	276
本章参考文献	276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法	277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77
第二节 著作权	280
第三节 专利法	301
第四节 商标法	310
本章小结	324
复习思考题	325
本章参考文献	325
第十三章 财政法	326
第一节 财政与财政法概念	326
第二节 预算法	329
第三节 国债法	334
第四节 政府采购法与转移支付法	337
本章小结	339
复习思考题	340
本章参考文献	340
第十四章 税法	341
第一节 税收与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341
第二节 流转税	349
第三节 所得税	357
第四节 财产税	361
第五节 行为税	373
第六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78
本章小结	384
复习思考题	385
本章参考文献	385

第十五章 银行法	386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386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392
本章小结	395
复习思考题	395
本章参考文献	395
第十六章 证券法	396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396
第二节 证券市场主体	398
第三节 证券的发行	404
第四节 证券的交易与上市	411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	418
本章小结	421
复习思考题	421
本章参考文献	421
第十七章 票据法	422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422
第二节 票据行为	424
第三节 汇票	427
第四节 本票	429
第五节 支票	431
第六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432
本章小结	433
复习思考题	433
本章参考文献	433
第十八章 价格法	434
第一节 价格及价格法概述	434
第二节 价格行为的法律制度	436
第三节 价格总水平调控	441
第四节 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443
本章小结	444
复习思考题	444
本章参考文献	444

第十九章 会计与审计法律制度	445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445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453
第三节 注册会计师法律制度	460
本章小结	462
复习思考题	463
本章参考文献	463
第二十章 劳动法	464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464
第二节 劳动就业和职业培训	468
第三节 劳动合同	471
第四节 劳动基准	491
第五节 劳动监督检查	505
本章小结	508
复习思考题	509
本章参考文献	509
第二十一章 社会保障法	510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510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515
第三节 社会救助法律制度	533
第四节 社会福利法律制度	539
第五节 社会优抚法律制度	545
本章小结	550
复习思考题	551
本章参考文献	551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经济法产生的基础

（一）经济法产生的经济基础

资本主义的发展经历了 300 多年的历史，从 17 世纪中叶开始，逐渐进入自由竞争时期。在这一时期，资本主义的整个社会生活基本上被分为两个互不相干的部分：市民的个人生活和政府的政治生活。市民的个人生活（即经济生活）与政府的政治生活各自有其运转规则，彼此之间互不干涉。与这个时期相适应的经济学理论是古典政治经济学。

古典政治经济学奉行的是自由放任主义，反对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其主要代表人物亚当·斯密提出，在人类社会，个人对经济物质利益的追求是他们从事经济行为和经济活动的最大动机。因此，政治经济学的重要任务就是：一方面谋求建立一种能够使经济的发展有足够的动力，并且能够确保个人利益充分实现的制度；另一方面是注意社会利益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因为只有社会利益的增进，才能达到普遍的富裕。那么，如何解决和协调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矛盾？亚当·斯密宣称：每个人都在力图应用他的资本，来使其产品能得到最大的价值，一般地说，他并不企图增进公共福利，也不知道他所增进的公共福利为多少。他所追求的仅仅是他个人的安乐，仅仅是他个人的利益。在这样做时，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引导他去促进这一目标，而这个目标绝不是他所追求的东西。由于追逐他自己的利益，他经常促进了社会利益，其效果要比他真正想促进社会利益时所得到的效果还大。这段话被后来的经济学家们形象地概括为“看不见的手”。亚当·斯密把“看不见的手”归结为市场上两种巨大的力量——供给和需求的相互作用，正是供给与需求这两种力量的作用推动着整个社会经济生活的运行。而要使这样一种经济生活正常运转起来，关键是必须建立一种充分的、完全的、自由竞争的经济制度。有了这种制度，再通过供给与需求这两种力量的相互作用，就能够推动经济生活的正常运行。因为利己的润滑油将使经济齿轮以奇迹般的方式来运转，而国家无须过问、无须插手干涉社会经济生活，国家的作用仅限于保障个人的权利，并充任解决经济生活纠纷的“仲裁人”，或称为“夜警国家”、“巡更守夜的人”，这就是亚当·斯密所描述的理想资本主义社会。

20 世纪 30 年代以前，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一直奉行和实践着“看不见的手”的自由放任主义政策。但是，自由竞争与垄断是市场经济中相互对立的孪生兄弟，竞争必然会导致生产和资本的集中，导致垄断。当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发展到垄断阶段时，资本

主义社会的格局发生了变化,资本主义国家内部的各种矛盾日益激化,经济危机连续发生。特别是1929—1933年的经济危机,使不少资本主义国家遭到了重创。在这种情况下,各资本主义国家开始思考自由放任主义能否适应垄断的资本主义的发展,与此同时,各国政府为了解决危机带来的问题,开始打破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的绝对界限,介入到经济生活中去。与这个时期相适应的西方主流经济学是国家干预主义,凯恩斯就是其中的代表。他在1926年出版的《自由放任的终结》一书中,明确表明了自己公开摒弃自由放任主义原则。他认为,国家通过货币流通和信贷的调节,就可以解决失业和经济危机。1936年,凯恩斯又发表了他的代表作——《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系统地提出了国家干预经济的一系列理论观点和政策主张。

凯恩斯理论的基础和核心是“有效需求原理”,有的学者甚至称之为经济学上的“凯恩斯革命”。所谓有效需求是指市场上有支付、并决定总就业量的总需求。按照凯恩斯的有效需求原理,在经济缺乏国家调节、实行自由放任的条件下,有效需求一般都是小于充分就业所要求的市场需求量。为什么会发生有效需求不足?凯恩斯认为,社会需求是由消费者的消费需求和投资需求构成的,在没有国家干预的条件下,私人经济自我调节,受三大心理规律的作用,必然出现消费需求不足和投资需求不足的现象。这三大心理规律是:消费倾向规律,即人们普遍“惜购”;资本边际效率规律,即厂商不愿意加大投资使生产达到市场饱和;流动偏好规律,即有钱人追求银行存款利息。而需求不足决定了产品滞销,导致企业减少生产、减少投资、减少对劳动力的需求。社会有效需求不足是资本主义社会爆发经济危机、工人得不到充分就业、政治和经济出现动荡的根本原因。凯恩斯提出要消除危机,拯救西方社会制度,就必须摒弃传统的经济自由主义政策,采取政府干预和调节经济的一系列措施,尤其是扩大政府的公共投资,以增加社会需求总量,刺激和带动个人消费和企业投资的增长。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凯恩斯的经济学说成为资本主义国家的官方经济学。许多国家都采纳了凯恩斯的理论作为制定经济政策的依据,从自由放任主义转到国家干预主义的轨道上来,实现了所谓的“凯恩斯革命”。

从上述可见,在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发展到垄断阶段以后,市场中“看不见的手”已不能完全适应市场需要,要解决市场中存在的问题,必须运用政府干预经济的手段,来解决垄断资本主义国家所出现的矛盾。由于政府介入经济生活,打破了过去传统的市民的个人生活和政府的政治生活的划分界限,在经济生活中出现了一种运用单纯的公法或私法手段都不能解决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需要一个新的法律部门来调整,这就是经济法。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应运而生。

(二) 经济法产生的法理基础

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法的产生和发展决定于经济基础,但法也有它自身相对独立的发展过程。法的发展历史可以从其存在的社会和阶级本质去区分它的历史类型,也可以从法的自身结构形态的变化中来划分。如果从法的分化与综合发展过程中把握法的发展规律,可以说从人类社会有法之日起,法的发展经历了如下阶段:

1. 综合一体阶段

以自然经济为主的奴隶制法和封建制法大体上都处于这一阶段。所谓综合一体是指各种不同的法律规范都综合规定在一部法典里,诸法合体,刑民不分,而且基本上是以刑为主。具体说来,就是这个时期对各种关系,包括经济、民事关系的规定和处理主要是以刑法来规范,以刑罚手段来解决。在这一阶段中,民法未能独立,经济法当然也就不能产生。之所以如此,是同这一时期的政治、经济的发展需要相适应的,因为这一时期社会中的经济关系比较简单、单一,而统治阶级主要是通过武力、严酷的刑罚来维持社会的秩序,当然在这些综合的法典里不乏相当数量的经济法律、法规,但它们并不能构成独立的法律部门。

2. 分化发展阶段

当人类社会进入到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时期,商品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社会经济关系日趋复杂、多样,客观上要求法律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分门别类的调整。同时,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特别是资产阶级要求民主、法制思想的影响,使得法律、法学进入了大分化、大发展时期。这个时期在经济学上表现为亚当·斯密的自由放任主义逐步确立并成为官方制定经济政策的依据,在法学上则表现为立法原则的逐步确立,即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自由原则;自己责任原则(或称过错责任原则)。这三大原则在法学领域中确立了权利本位主义,确立了私法自治、私域独立的地位。这其实正是适应了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需要,也是自由放任主义的体现。而表现在法学领域的变化就是诸法一体结构解体,一分为二,刑民分开。1804年《法国民法典》的诞生,标志着对社会经济关系民法调整模式的确立。在这一阶段,经济法并没有分化出来,是因为经济生活中还没有产生这种需要,自由竞争要求的是经济领域中的放任、自由、自治,因此,民法成为这个时期调整经济关系的基本法。

3. 分合并行阶段

资本主义社会进入垄断阶段以后,生产社会化了,经济关系复杂化了,各种矛盾也日益加剧。这个时期如果再按照自由放任主义的原则去调整社会中的各种经济关系,已远远不够,如前所述,在客观上要求国家对经济生活加以干预、调节,以平衡社会中的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利益。在经济学的理论上则是出现了“凯恩斯革命”,出现了从权利本位向社会本位的过渡,而这个时期资本主义的立法原则也发生了变化:私有财产不可侵犯,有了社会本位下对权利滥用的限制;契约自由原则下对社会本位的考虑;自己责任原则以及无过错责任、社会责任的部分采纳。于是在法的发展史上出现了第三次变革:法的分合并行。体现在对社会经济关系的规范上是微观上的细分,宏观上的统一,表现在法律调整模式上,是综合调整模式的出现,即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综合调整模式,因为现实中所出现的复杂、多样的经济关系仅仅依靠以民法为主的私法调整手段已显得软弱和无力。经济法正是在这个时期产生并发展起来的。

从法律发展的内在要求上看,经济法的出现实际上是运用公法的手段对私法领域的干

预,而对私法领域进行公法干预的目的是社会的公共利益。现代经济生活中,多种主体并存。不同的主体都有自己不同的利益,而每一种主体在追求自己的利益时都是以最大化为目的。不同利益主体彼此之间存在矛盾,不同利益的追逐受竞争机制的驱动不仅会引起相互间的冲突,而且还会给社会带来灾难,其突出的表现就是垄断和外部效果。垄断作为一种经济现象,其最基本、最一般的含义就是排他性的独占。垄断是竞争的必然结果,过度垄断会破坏、限制甚至窒息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利益,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外部效果是指当某些主体向他人施加损害或利益,而又不向这些人支付应有的代价或收取应有的报酬时,就会出现的结果。以空气污染为例,当一个加工厂喷出的烟雾损害了当地居民的健康和财产,而该企业又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的时候,就出现了外部效果的现象。对于垄断所导致的危害以及外部效果给公众所带来的损害,必须尽快解决,否则,会造成经济生活的无法运转,造成社会资源的巨大浪费,而且还会因对公众利益的侵害造成社会的动荡。但是,对于经济领域中的这些矛盾和冲突仅靠权利、义务机制,靠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或是侵权、违约责任等私法手段来解决、制约,有时是无能为力的。特别是当受害人的个体范围不明确,呈现出一种模糊状态时,或是当个人追诉的成本增加,当事人自我保护的成本增加时,这种私法的保护就显现出它的不足和软弱。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公法的介入,需要政府从保护经济生活的健康发展和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角度出发,对经济生活进行必要的“公法”上的干预。这种“公法”介入私法领域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就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二、中外经济法的形成轨迹比较

(一) 西方主要国家经济法的形成轨迹

西方资本主义经济法产生之前,调整经济关系的主要是民商法。后来,资本主义国家十分重视市场秩序规制立法,尤其自 20 世纪中期以来,西方国家普遍开始强调对经济实行宏观管理与监督,着手制订各种不同的计划,试图在“无形之手”和“国家之手”之间找到一个最佳点。

1. 美国

美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9 世纪末至 1929 年世界经济危机前),产业革命完成后,美国出现了对自由竞争有极大妨碍的垄断,引起了人们的普遍忧虑和不满。美国政府审时度势,主动出面干预,颁布了一系列反垄断和反限制竞争的法律。主要经济立法有:1890 年国会通过了《保护贸易和商业免受非法限制与垄断之害法》,后又通过了《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第二阶段(自 1929 年经济危机爆发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1929 年世界性经济危机使美国经济遭到毁灭性的打击。罗斯福上任后,通过颁布经济立法全面干预经济生活。这期间,美国颁布了 70 多部经济法令,如《紧急银行条例》、《金融改革法案》、《产业复兴法案》、《土壤保护法》、《新农业

法》、《国家劳动关系法》、《恢复和救济法》等。第三阶段（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二战后，美国运用凯恩斯主义理论，自觉用经济立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手段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存在和发展的一种经常性和必然性手段。这一时期的主要经济立法有 1981 年《经济复兴税法》、《经济复兴法》和 1986 年《税法》等。

2. 德国

德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市场竞争自由与政府调控权威相得益彰。德国经济法的发展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9 世纪末至一战前），这一时期的主要立法有 1894 年德国颁布的反不正当竞争的第一部法律——《保护商标法》，1896 年出台的《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斗争法》。第二阶段（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颁布的经济法有《一般授权法》、《关于限制契约的最高价格的通知》。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当时的魏玛共和国为了恢复被战争破坏的经济，一方面废除了战时经济统制法，另一方面又沿袭战时经济法的立法原则，先后颁布了《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权法令》等一系列经济法，从而开创了把经济法这个概念明确用于立法本身的先例。第三阶段（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二战后德国分裂为东德和西德。西德在美国自由民主思想的影响下，走上了“第三条道路”，实行社会市场体制。战后初期，根据占领军的指令，实行《反卡特尔法》。1966—1967 年德国发生了经济危机，为了保障经济持续增长，颁布了《促进经济稳定和增长法》，该法是实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法律。

3. 日本

日本政府借助经济法通过两种方式介入市场，亦即经济法通过两种方法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其一，维持竞争秩序，发挥市场机能；其二，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及市场运行予以规制，发挥政府调控作用。日本经济法的产生发展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两次世界大战期间），20 世纪初期，日本资本主义经济结构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垄断资本主义逐渐形成和壮大。日本的卡特尔在明治中期已产生，最初，日本对卡特尔采取保护与扶植的政策。日本政府先后颁布《出口组合法》和《重要出口商品生产组织法》，它们属于规制未加入卡特尔的组织使之从属于卡特尔的强制卡特尔法，1931 年《重要产业统制法》和 1932 年《工业组合法》也是促进卡特尔的法律。第二阶段（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二战后，日本统治者在恢复和发展经济的过程中，非常重视运用经济手段调整和管理经济，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为了防止已被解散的财阀复活垄断资本，日本政府于 1947 年颁布了《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正交易的法律》，还颁布了《排除经济力量过度集中法》。1952 年始，日本进入 20 年高速发展期，这一时期的重要立法有《企业合理化促进法》、《中小企业基本法》、《农业基本法》、《消费者保护基本法》等。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日本围绕摆脱危机、振兴经济、通过立法活动不断完善原有的各种经济法，这一时期主要的立法有《投机防止法》、《稳定国民生活紧急措施法》、《石油供应适度化法》、《关于能源使用合理化的法律》、《中小企业破产互助法》。